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20

地址：71753 南市仁德區正義一街39號4樓(臺南市市場處)

承辦人：翁玉玲

電話：(06)2796269分機151

傳真：(06)2791229

電子信箱：ni123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經場人字第1150976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47775_0976691A00_ATTCH3.pdf)

主旨：「臺南市市場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二條及「臺南市市場處編制表」，業經臺南市政府115年6月16日府法制字第1150934154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暨臺南市政府115年6月16日府法制字第1150934154B號函規定辦理。
- 二、檢送前揭令、組織規程（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編制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本府經濟發展局(含附件)

電 2026/06/30 文
交 10:27:22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6/30



1150005066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50934154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市場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二條、「臺南市市場處編制表」；「臺南市市場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市場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二條、「臺南市市場處編制表」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市場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二條及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市場處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及編制表經本府一百年十月七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其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為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第一條條文。

為明確團體管轄下之權限劃分，且配合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由行政院推動、考試院審議通過之全國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政策，爰擬具本規程第三條、第十二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組織規程部分

(一)因應現行實務運作之權責歸屬修正文字；另增訂第二項團體管轄下權限劃分之說明規定，明訂本處得以本府經濟發展局或本處名義對外代表本市為行政行為。(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二、編制表部分

(一)原列「薦任第八職等」之幕僚長與一級單位主管及設「室」之輔助單位主管職務列等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並依規定於備考欄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因應業務需要，於附註增列得在本編制表所列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臺南市市場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二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經營一科：<u>本</u>市曾文溪以南<u>公有</u>市場之營運管理規劃、民意供需調查、管理員在職訓練、工作計畫、報告彙編、市場自治會組織成立與輔導管理、行銷傳統零售市場、獎勵投資市場輔導管理<u>與</u>市場閒置空間轉型活化<u>及</u><u>民有</u>市場之輔導管理等<u>相關</u>事項。</p> <p>二、經營二科：<u>本</u>市曾文溪以北<u>公有</u>市場之營運管理規劃、民意供需調查、管理員在職訓練、工作計畫、報告彙編、市場自治會組織成立與輔導管理、行銷傳統零售市場、獎勵投資市場輔導管理</p> | <p>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經營一科：<u>臺南</u>市曾文溪以南<u>二十個行政區域</u>市場營運管理規劃、民意供需調查、管理員在職訓練、工作計畫、報告彙編、市場自治會組織成立與輔導管理、行銷傳統零售市場、獎勵投資市場輔導管理及市場閒置空間轉型活化等事項。</p> <p>二、經營二科：<u>臺南</u>市曾文溪以北<u>十七個行政區域</u>市場營運管理規劃、民意供需調查、管理員在職訓練、工作計畫、報告彙編、市場自治會組織成立與輔導管理、行銷傳統零售市場、獎勵投</p> | <p>一、因曾文溪流經眾多行政區，現行條文以行政區劃分經營一、二科職掌未克明確，為應現行實務運作之權責歸屬，爰予刪除，並增列民有市場之輔導管理權責，以符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之規定及實務現況。</p> <p>二、增訂第二項團體管轄下權限劃分之說明規定，明訂本處得以本府經濟發展局或本處名義對外代表本市為行政行為，以資明確。</p> |

與市場閒置空間
轉型活化及民有
市場之輔導管理
等相關事項。

三、攤販科：零星攤販、攤販集中場與夜市之輔導、營業秩序督導、場地環境衛生維護與食品衛生檢查之協調、稽核、自理組織輔導事項、攤販資料建置及攤位攤販集中場規劃作業等相關事項。

四、工程科：市場、攤販集中場之建物與設備工程、公共安全與衛生下水道接管工程、零星修繕與緊急維修、機電工程、消防安全之整修工程、維護保養及管理 etc 相關事項。

五、秘書室：掌理文書、研考、法制、印信、檔案、事務、出納、公有財產管理、公共關係、

資市場輔導管理及市場閒置空間轉型活化等事項。

三、攤販科：零星攤販、攤販集中場與夜市之輔導、營業秩序督導、場地環境衛生維護與食品衛生檢查之協調、稽核、自理組織輔導事項、攤販資料建置及攤位攤販集中場規劃作業等事項。

四、工程科：市場、攤販集中場之建物與設備工程、公共安全與衛生下水道接管工程、零星修繕與緊急維修、機電工程、消防安全之整修工程、維護保養及管理 etc 事項。

五、秘書室：掌理文書、研考、法制、印信、檔案、事務、出納、公有財產管理、公共關係、新聞聯繫、各項

| | | |
|--|---|--------------------|
| <p>新聞聯繫、各項採購之發包、訂約事宜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p> <p>前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本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及本規程劃分權限，本處得以本局或本處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p> | <p>採購之發包、訂約事宜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p> | |
|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五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 <p>增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

臺南市市場處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編制表 | | | | | 現行編制表 | | | | | 修正說明 |
|-------|----|----------------------|----|-------------|-------|----|------|----|-------------|--|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處長 | 簡任 | 第十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處長 | 簡任 | 第十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未修正。 |
| 副處長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副處長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未修正。 |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 <u>至第九職等</u>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配合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提高列等上限，並於備考欄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科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 <u>至第九職等</u> | 四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科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 | 四 | | 配合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提高列等上限，並於備考欄加註「本職稱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官等職等暫列」。 |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 <u>至第九職等</u>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配合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提高列等上限。 |
| 專員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二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專員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二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未修正。 |
| 技正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 技正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 未修正。 |
| 管理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十二 | | 管理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十二 | | 未修正。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八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八 | | 未修正。 |
| 技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 | | 技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 | | 未修正。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七 |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七 |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未修正。 |
| 技佐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技佐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未修正。 |

| 書記 | | 委任 |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 等 | 二 | | 書記 | | 委任 |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 等 | 二 | | 未修 正。 |
|---|----|----|----------------------------|-----|-------------------------|---|----|----|-------------------|-----|-------------------------|--|
| 人事室 | 主任 | 薦任 | <u>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u> | 一 | 本職稱 之官等 職等暫 列。 | 人事室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 之官等 職等暫 列。 | 配合地 方機關 職務列 等調 整，提 高列等 上限。 |
| 會計室 | 主任 | 薦任 | <u>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u> | 一 | 本職稱 之官等 職等暫 列。 | 會計室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 之官等 職等暫 列。 | 配合地 方機關 職務列 等調 整，提 高列等 上限。 |
| 政風室 | 主任 | 薦任 | <u>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u> | 一 | 本職稱 之官等 職等暫 列。 | 政風室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 之官等 職等暫 列。 | 配合地 方機關 職務列 等調 整，提 高列等 上限。 |
| 合計 | | | | 六十七 | | 合計 | | | | 六十七 | | 總員額 數維持 不變。 |
| 附註： <u>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u> <u>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u> | | | | | |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 | | | | 因應業務需要及保持人事彈性，增列第二點。 |

臺南市市場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經營一科：本市曾文溪以南公有市場之營運管理規劃、民意供需調查、管理員在職訓練、工作計畫、報告彙編、市場自治會組織成立與輔導管理、行銷傳統零售市場、獎勵投資市場輔導管理與市場閒置空間轉型活化及民有市場之輔導管理等相關事項。
- 二、經營二科：本市曾文溪以北公有市場之營運管理規劃、民意供需調查、管理員在職訓練、工作計畫、報告彙編、市場自治會組織成立與輔導管理、行銷傳統零售市場、獎勵投資市場輔導管理與市場閒置空間轉型活化及民有市場之輔導管理等相關事項。
- 三、攤販科：零星攤販、攤販集中場與夜市之輔導、營業秩序督導、場地環境衛生維護與食品衛生檢查之協調、稽核、自理組織輔導事項、攤販資料建置及攤位攤販集中場規劃作業等相關事項。
- 四、工程科：市場、攤販集中場之建物與設備工程、公共安全與衛生下水道接管工程、零星修繕與緊急維修、機電工程、消防安全之整修工程、維護保養及管理等相关事項。
- 五、秘書室：掌理文書、研考、法制、印信、檔案、事務、出納、公有財產管理、公共關係、新聞聯繫、各項採購之發包、訂約事宜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前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本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及本規程劃分權限，本處得以本局或本處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五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市場處編制表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 處長 | 簡任 | 第十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副處長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科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四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專員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二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技正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 |
| 管理員 | 委任 或薦 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 三十二 | | |
| 科員 | 委任 或薦 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 八 | | |
| 技士 | 委任 或薦 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 三 |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七 |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 |
| 技佐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二 | | |
| 人事室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會計室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政風室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合 計 | | | 六十七 |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